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6223026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5單位辦理56件採購案件，自簽辦採購、招標作業、底價核定、決標至後續履約及驗收階段缺失頻仍，多數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多年之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，且高達8成採購案件投標廠商間疑有異常關聯，經濟部督導不周，核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6年5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3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